

吴环建〔2022〕11号

吴川市康健塑料加工厂：

你厂报送的由广东万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康健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2〕21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1-440883-04-01-184510）位于吴川市塘尾街道杨屋坡（杨国辉屋旁边）（中心坐标为东经110度43分14.444秒，北纬21度23分33.647秒），项目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5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拉丝车间、织网车间、原料成品车间、原料车间、危废暂存间、卫生间、杂物间及其配套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为混料机、热熔机、拉丝机、水冷机（热水槽）、牵引机、打绳机、捻线机、织网机、打包机、活性炭吸附塔等。项目以聚乙烯树脂颗粒、色母粒等为原料，通过投料混

匀→拉丝→冷却定型→捻线→卷丝→织网→塑料网，或通过投料混匀→拉丝→冷却定型→分丝→纹丝成绳→缆绳。项目年产缆绳 100 吨、塑料网 30 吨。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为环保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装修等工程。项目产生污染主要集中在营运期，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拉丝工序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

（二）废气。项目聚乙烯树脂颗粒和色母料等原料混合时全程密闭，热熔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经高效集气罩收集，经废气处置装置（“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及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NMHC 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布设在生产场地中心，增大项目与外环境之间的距离；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加工废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运处置；项目投产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投产后定期申报，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转移台账；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作业操作规程；规范项目生产物料堆放，加强项目风险物质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做好危废暂存间防雨、防腐和防渗处理，及时清

运危险废物。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2日